

# 1997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 资料汇编

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

# 1997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

## 资料汇编

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

# 序 言

西北太平洋鱿钓渔业从 1993 年试捕和投产以来，逐年向东部渔场拓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至今已成为我国远洋渔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根据农业部渔业局和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的意见，将 1996 年—1997 年西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为今后鱿钓渔业管理、生产发展、科学研究积累第一手资料和提供依据。

1997 年北太平洋中部鱿钓新渔场调查和探捕工作是在 1996 年的基础上，由东经 160° 再次向东拓展到东经 170°，整个工作在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的统一规划下，技术组负责指导，由天津远洋渔业公司的“天盛轮”和中国水产总公司太平洋渔业公司的“中水四号”船承担，探捕范围为北纬 39° ~ 45°、东经 160° ~ 170°。调查时间为 6 月初至 7 月底。在新渔场调查和探捕方面，取得了“当年探捕，当年开发”的效果。在专项钓捕技术试验方面，着重在利用水下灯集鱼方面取得了初步效果和使用经验。探捕结果初步表明：在探捕期间北纬 40° 以北、东经 160° 以东的北太平洋海域渔获量前期好于以西海域，渔获个体大于西部海域，渔场较为稳定，可作为北太平洋鱿钓渔船前期的生产渔场。

1997 年从事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生产企业共 20 家，共投入生产渔船 337 艘，鱿鱼产量 108,160 吨。平均单船产量 320 吨。其中：东海区 11 家，投入生产渔船 212 艘，产量 72,273 吨；黄渤海区 9 家企业，投入渔船 125 艘，产量 35,887 吨。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生产的特点是渔汛高潮来得早、单产高、中心渔场明显、持续时间长。各公司渔船从 6 月上旬开始陆续启程出航，大部分渔船于 7 月初抵达渔场，8 月份形成生产高潮，10 月达到最高峰，11 月生产开始下降，12 月初生产渔船逐步撤离渔场。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资料汇编》由七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文件与法规，是 1997 年农业部颁发的关于北太平洋鱿钓生产与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性文件。第二部分探捕与调查，是北太平洋鱿钓新渔场调查和探捕的资料，包含有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探捕方案、总结和鱿钓探捕调查简报。第三部分鱿钓渔场的渔海况，是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海况简报，共 14 期。第四部分生产统计，是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生产统计。第五部分企业生产总结，是 1997 年各公司生产总结。第六部分其他，是有关渔业发展趋势、市场促销方案等。第七部分附录，是 1996 年西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的探捕调查资料以及一些单位的生产总结。

本汇编是在农业部渔业局的大力支持下，各企业的积极配合下完成的。《汇编》主编王尧耕，主审乐美龙，资料汇集陈新军，责任编辑徐荣，计算机输入严华平。由于第一次进行汇编，缺乏经验，同时时间过于紧促，无论在编排上和内容上如有不妥之处，希望提出意见，以便在今后汇编中加以完善。

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一部分

## 文件与法规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文件与法规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生产和渔场探捕总结会议纪要的通知	(1)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1996 年度鱿钓渔业生产总结会议纪要》的通知	(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在日本海、北太平洋进行鱿钓作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批准 1997 年鱿鱼钓生产规模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8)

## 第二部分 探捕与调查

1997 年北太平洋公海鱿钓渔场开发的探捕技术的试验调查方案	· · · · ·	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13)
1997 年 6 ~ 7 月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探捕调查总结	· · · · ·	王尧耕 (16)
1997 年中水四号北太平洋鱿钓航次调查报告	· · · · ·	陈新军 (21)
1997 年天盛轮北太平洋中部鱿钓渔场开发的探捕航次小结	· · · · ·	黄洪亮 (25)
北太平洋(160° ~ 170° E)大型柔鱼渔场的研究	· · · · ·	陈新军 (30)
大型柔鱼的钓捕技术研究	· · · · ·	陈新军、黄洪亮 (34)
白天使用水下灯的试验报告	· · · · ·	陈新军 (39)
北太平洋中部鱿钓渔场(160° ~ 170° E)柔鱼生物学特征	· · · · ·	黄洪亮、陈新军 (42)
开发北方拟黑詹乌贼和日本爪乌贼渔场	· · · · ·	陈新军 (47)
1997 年 6 ~ 7 月西北太平洋柔鱼渔场天气特点	· · · · ·	陈新军 (52)
中水四号北太平洋鱿钓探捕总结	· · · · ·	中国水产总公司太平洋渔业公司 (56)
天盛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探捕总结	· · · · ·	天津市远洋渔业公司 (59)
北太平洋鱿钓探捕调查简报(第 1 号 ~ 第 7 号)	· · · · ·	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63)

## 第三部分 鱿钓渔场的渔海况

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海况简报(第 1 号 ~ 第 14 号)	· · · · ·	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67)
1997 年 7 ~ 11 月西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海况总结	· · · · ·	中国水产科学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北太平洋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95)

## 第四部分 生产统计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情况	· · · · ·	(99)
1997 年日本海鱿钓生产情况	· · · · ·	(99)

1997 年舟山和烟台渔业公司北太平洋各鱿钓渔场的产量分布 ······	(100)
我国远洋鱿钓渔业的发展情况(作业船数) ······	(101)
我国远洋鱿钓渔业的发展情况(总渔获量) ······	(101)
我国远洋鱿钓渔业的发展情况(平均单船产量) ······	(102)
我国远洋鱿钓渔业的发展情况(生产单位) ······	(102)
1995 ~ 1997 年我国各鱿钓公司的作业船数 ······	(103)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船的吨位 ······	(104)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船的功率 ······	(104)
1997 年我国各渔业公司鱿钓船不同吨位组成 ······	(105)
1997 年我国各渔业公司鱿钓船不同功率组成 ······	(106)
1997 年北太平洋各渔业公司的鱿钓产量 ······	(107)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获产量的比重 ······	(107)
1997 年各公司鱿钓船平均单船产量 ······	(108)
1996 ~ 1997 年东海区各公司鱿钓渔获量所占的比重 ······	(108)
1996 ~ 1997 年东海区鱿钓船的渔获量及平均单船产量 ······	(109)
1996 ~ 1997 年东海区各月份鱿钓渔获量 ······	(110)
1996 ~ 1997 年东海区各月份鱿钓渔获量所占的比重 ······	(110)

## 第五部分 企业生产总结

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997 年度鱿鱼钓生产技术总结 ······	(111)
大连开发区大孤山远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	(115)
大连市甘井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	(117)
天津市远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	(118)
中国水产总公司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	(121)
烟台水产集团公司船队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	(124)
青岛海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	(126)
中国水产总公司太平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	(127)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捕捞分公司 1997 年度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	(131)
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 1997 年度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	(134)
宁波市北仑成开海洋渔业总公司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情况 ······	(137)
中国水产总公司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鱿鱼钓生产总结 ······	(138)
浙江舟山远洋渔业(有限)总公司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	(144)
舟山市普陀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997 年度西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	(146)
温州海洋渔业公司 1997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	(153)

## 第六部分 其他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要点 ······	王尧耕 (157)
---------------------------	-----------

关于国际海洋渔业管理趋势和其对我国远洋鱿钓渔业发展的影响及有关对策的探讨	乐美龙	(160)
北太平洋海区柔鱼生物学特征分析	黄洪亮、郑元甲	(167)
鱿鱼促销活动方案		(173)

## 第七部分 附录

1996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场七月份探捕调查总结	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177)
1996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场八月份探捕调查总结	鱿钓协会(筹)技术组	(184)
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996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		(190)
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1996 年西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196)
中国水产总公司太平洋渔业公司 1996 年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199)
上海海洋渔业发展公司 1996 年度西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		(203)
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 1996 年度西北太平洋鱿钓生产总结分析		(206)
中国水产总公司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1996 年度鱿鱼钓生产总结		(210)

# 农业部渔业局

农渔捕函[1998]22号

## 关于印发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 渔业生产和渔场探捕总结会议纪要的通知

辽宁、天津、河北、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省（市）、宁波市、大连市渔业主管厅（局）：  
现将《1997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生产和渔场探捕总结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

北太平洋鱿钓渔业已成为东黄海区国有海洋捕捞企业的支柱产业，对提高我国国有捕捞企业经济效益有着重要作用。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予以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新的中日渔业协定即将生效的情况下，更要加强对各生产单位的服务和指导，保证北太平洋鱿钓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省将1998年度北太平洋鱿钓生产规模，按“纪要”要求，于3月底前报送我局。

附件：鱿钓生产渔船基本情况表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

# 1997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生产和渔场探捕 总结会议纪要

1998年1月16日至17日，农业部渔业局鱿钓协会筹备组在成都市召开1997年度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生产和探捕总结会。参加会议的有各渔业生产企业、沿海有关省、市渔业主管厅（局）、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特邀代表共60余人。

会议总结回顾了1997年我国渔船在日本海和北太平洋鱿鱼生产和新渔场探捕情况，针对新的中日渔业协定即将生效的情况和我国鱿钓渔业发展当前所面临的困难，就进一步完善鱿钓渔业管理，适应形势变化，以及开拓新渔场、提高捕捞生产技术和提高鱿鱼产品加工水平、加大国内市场拓销力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部署。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1997年参加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生产企业共20家，共投入生产渔船337艘，鱿鱼产量108,160吨。其中：东海区11家，投入生产渔船212艘，产量72,273吨；黄渤海区9家企业，投入渔船125艘，产量35,887吨。平均单船产量320吨。

1997年北太平洋鱿钓生产的特点是渔汛高潮时间来得早、单产高、中心渔场明显、持续时间长。各企业渔船从6月上旬开始陆续启程出航，大部分渔船于7月初抵达渔场投入生产，8月份形成生产高潮，10月达到最高峰，11月生产开始转差，12月初生产渔船逐步撤离渔场。

产后的主要是鱿鱼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企业丰产不丰收，经济效益相对往年下降。后期鱿鱼价格降至每吨不足6000元。

二、1997年北太平洋中部鱿钓新渔场探捕任务分别由天津远洋渔业公司的“天盛轮”和中水太平洋渔业公司的“中水四号”船承担，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负责技术指导。“天盛轮”于6月6日启航，“中水四号”于6月16日启航。探捕范围为北纬39°～45°、东经160°～170°，共设有66个站位。探捕船海上实际探捕时间为44个工作日，完成了64个探测站位，其中水温观测站35个，试捕站29个。试捕产量56,420Kg，平均每站产量1145.9Kg。

探捕工作基本按原定计划完成，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探捕效果，“当年探捕，当年开发”，对指导渔船生产发挥了良好作用。水下灯等专项钓捕技术试验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和经验。探捕结果初步表明：北太平洋北纬40°以北、东经160°以东海域渔获量前期好于以西海域，渔获个体也呈东部海域大于西部海域的态势，渔场愈发较为稳定，可作为北太平洋鱿钓渔船前期的生产渔场。

三、会议认为，目前北太平洋鱿钓生产已成为黄渤海和东海区国有渔业捕捞企业的支柱作业，生产的好坏已成为影响企业全年生产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之一。保证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的健康发展，对稳定我国国有渔业捕捞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本着促进鱿钓渔业健康发展的原则，会议同意1998年日本海的派船规模仍维持在120艘的水平，北太平洋公海的派船规模暂不限制。在新的《中日渔业协定》正式生效后，日本对我国进入其专属经济区内生产的鱿钓渔船进行数量限制的情况下，日本专属经济区鱿钓渔船的入渔权，将优先分配给1996年已在北太平洋从事生产的渔船，在有余额的情况下，再考

虑分配给 1996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北太平洋鱿钓渔船。

从 1999 年开始，日本专属经济区鱿钓船的入渔权，将均以上一年度的入渔实绩，作为分配的依据。

1998 年度各鱿钓生产单位的鱿钓生产规模，请按附表要求于 3 月中旬报省渔业主管部门，各省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3 月底前报农业部渔业局审批，同时抄报所属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会议研究了新的中日渔业协定生效后，将会可能对我国北太平洋鱿钓渔业发展所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要求各有关渔业企业领导要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严格遵守中日渔业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渔业许可制度，坚决杜绝无证生产或不按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况发生，凡没有获得日本海或北太平洋日本专属经济区入渔权的渔船，不得进入日本海或北太平洋日本专属经济区内生产；所有鱿钓生产渔船，要按规定配置通讯导航设备，按统一要求做好渔捞统计工作；要对船员进行有关的法规培训，严格遵守国内、国际渔业法规，减少和避免发生涉外违规事件。有关进一步的工作，由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逐项落实。

四、会议同意 1998 年继续进行北太平洋中部鱿钓新渔场探捕，探捕海域范围为北纬 39° ~ 35° 、东经 165° ~ 175° 。要求承担任务的探捕船必须于 6 月初抵达探捕海域，按探捕方案开始探捕作业，海上实际探捕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45 天。

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负责有关探捕的各项技术指导工作，包括探捕任务的落实和探捕资料的分析、整理、通报等。技术组要加强渔情预报工作，尽可能满足生产单位的需要，各渔业企业也要积极配合技术组的工作，按要求报告有关生产统计资料和渔场现场生产情况。

探捕船的经费补助，仍按去年的标准执行。具体由渔业局捕捞处与任务承担单位签订合同。

五、鱿鱼产品积压，价格大幅度下降是当前鱿钓生产面临的严重困难之一。会议呼吁国家有关部门严格控制鱿鱼产品进口，保护我国鱿钓渔业。倡议各渔业生产企业联合协作，加强国内市场拓销工作。

会议同意委托中国水产杂志社负责有关国内鱿鱼市场的促销工作，所需经费原则上由鱿钓专项经费中列支。会议要求中国水产杂志社于 3 月中旬以前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报渔业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有关渔业企业要对此项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1998.2.1

附件：

鱿钓生产渔船基本情况表

船名号	船型	主机功率	吨位	生产船 或补给船	捕捞证号 (基本证)	船籍港	船长姓名	电台呼号	备注

注：无本证的渔船需附情况说明。

# 农业部渔业局

农渔捕函[1997]78号

## 关于印发《1996年度鱿钓渔业生产 总结会议纪要》的通知

辽宁、天津、河北、山东、上海、浙江省（市）、宁波市、大连市水产局（厅）、黄渤海区、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现将《1996年度鱿钓渔业生产总结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要求各参加鱿钓渔业生产的公司于5月5日前将本公司1997年参加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生产规模报到所属省、市水产局（厅），各省、市水产局（厅）汇总后于5月15日前报送我局捕捞处，以便审批本年度生产规模。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996 年度鱿钓渔业生产总结会议纪要

1997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农业部渔业局鱿钓协会筹备组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了 1996 年度鱿钓生产总结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各有关省、市渔业主管厅（局），鱿钓课题组、技术组及中国水产总公司等 17 家渔业公司的领导和特邀专家，共 70 多人。

农业部渔业局副局长、鱿钓协会筹备组组长杨坚参加会议并做了开幕讲话。会议总结了 1996 年鱿鱼钓生产和新渔场探捕等方面的工作，交流了我国鱿钓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前景，通过了鱿钓协会筹备组 1996 年的工作总结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据会上统计，1996 年投产鱿钓渔船 352 艘，产量 8.5 万吨，产值约 7.2 亿元，利润约 3 亿多元，取得了较好的生产效益。为了更好地保证我国鱿钓业健康顺利发展，会议针对目前周边国家即将全面实施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情况，认真研究了有关开拓新渔场，提高捕捞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工作。现就会议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 一、关于东部渔场探捕问题

1. 根据日本今年将有可能实施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管辖的情况，会议决定成立由公司领导、科技人员和船队相结合的渔场探捕项目小组，在去年探捕的基础上，继续向东经 160° 以东海域扩大探捕。探捕工作暂定连续进行 3 年，每年组织 2 艘探捕渔船进行探捕，时间约 2 个月。有关探捕项目小组成员和探捕计划的制定等具体工作，由渔业局捕捞处进一步落实。

2. 各公司参加探捕的渔船要继续发扬风格，为开拓我国鱿钓业做出新的贡献。每年的探捕任务原则上由有条件的渔业公司轮流承担。参加探捕的渔船要服从探捕项目小组的指挥，严格执行既定的探捕计划，探捕船在探捕期间的生产成本，由鱿钓专项资金适当补贴。

3. 为了支持科研单位更好地开展北太平洋鱿鱼渔场及资源的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生产单位服务，凡有渔船参加鱿钓生产的公司，按每 10 艘鱿钓船确定 1 艘为资料收集船的原则，指定资料收集船（不足 10 艘船的公司也要确定 1 艘船为资料船），接受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有关资料收集工作的指导。生产结束后这些渔船要将渔捞日志交到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设在上海水产大学内）。

各公司要将资料船的船名、船长姓名，报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

## 二、1997 年鱿钓船“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根据农业部渔业局的决定，改为委托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办理，具体办证程序如下：

1. 各鱿钓生产单位将本年度鱿钓生产规模按附表要求报省渔业主管部门，由省渔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农业部渔业局审批，同时抄报所属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2. 各公司可根据农业部渔业局批准的规模填报“毗邻海域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申请表”，并持农业部渔业局的批文和“鱿钓专用资金”缴款凭证（收据），到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鱿钓专用资金”（每艘 5000 元），电汇到以下开户行和帐号：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团结湖支行，中国农业会计学会渔业分会，201051004 - 56。

三、原持有近海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在从事鱿钓生产期间，按规定应免交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在农业部渔业局作出具体规定之前，渔船办证时仍按照原规定交纳此项费用，待具体

规定出台以后，再退还各鱿钓生产单位。

为从事鱿钓而专门建造和购进的渔船免交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但鱿钓汛期后，不得到我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

四、会议认为船位监控是保证安全和防止涉外事件发生的必要手段，各鱿钓生产单位要对原配的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新增钓船一律配备监控设备。请各公司尽快把确定安装船位监控设备的数量于五月中旬以前告知渔业局通导处，以便做好设备配套工作。若已安装了“卫星 - C 站”的渔船，不作此要求，但要把“卫星 - C 站”的身份码（即 ID 码）报送渔业局通导处。

五、为搞好汛期生产管理及生产信息的沟通工作，各生产单位要继续重视做好船位和生产情况的报告工作，生产期间，鱿钓协会筹备组将以“头足类参考信息”形式，将海上生产情况及国内外生产销售等信息反馈给各生产单位。

**附件：**

各单位报生产规模所附的资料

**1. 鱿钓船情况表**

船名号	船型	主机功率	吨位	生产船或补给船	船长姓名	电台呼号	备注

2.

- (1) 生产钓船编队情况；
- (2) 生产指挥船船名号、负责领导及船长姓名；
- (3) 组长船和队长船名号、船长姓名。

# 农 业 部 渔 业 局

农渔捕函[1996]184 号

## 关于在日本海、北太平洋 进行鱿钓作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宁、河北、山东、浙江省，天津、上海市及大连、宁波市水产厅（局）；黄渤海区、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各有关海洋渔业公司，上海水产大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日本政府于今年七月通过政令宣布实施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及相关法律。中、日两国在东海存在海域划界及中日渔业协定的修改问题，经我国多次做工作，日方同意其专属经济区制度暂时对中国渔民采取适用例外制度，但日本政府已确定如果到明年 6 月底前中日渔业协定的修改仍达不成协议的话，将对我渔船采取“适用”的作法。为给中日渔业谈判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需要加强对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日本海鱿钓船数控制在现在的 120 多艘，今后不再核批。

二、在日本海和北太平洋作业的渔船要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及有关规定。对于无“专项许可证”和无加挂船名、标志牌及不按时报船位等作业船只，按照有关规定将给以严厉处罚。连续被罚三次者，取消其北太平洋鱿钓作业资格。

在日本海和北太平洋作业的渔船，要严格遵守日本及有关国家的法规，在我部规定水域内作业。

三、未批准在日本海作业的渔船在赴北太平洋作业途经日本海时要执行“无害通过”，不得抛锚过驳，更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四、需进入日本等国港口避风、修理、急救的渔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未经许可，严禁擅自进入他国港口避风。进入港口、锚地后要遵守所在港口国的有关规定。

五、各公司装有船位监控电台的渔船应严格按照海区局的规定准时开机，并与海区局保持正常联系。经落实要安装而未装船位监控电台的公司，必须尽快安装投入使用。

# 农业部渔业局

农渔捕函[1997]97号

## 关于批准 1997 年鱿鱼钓 生产规模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宁、河北、山东、浙江省，天津、上海市及大连、宁波市水产厅（局）：

我局同意鱿钓渔业协调小组 1997 年度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鱼钓生产规模的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1996 年度鱿钓渔业生产总结会议纪要>通知》（农渔函[1997]78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现将有关办理捕捞许可证和免交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赴日本海和北太平洋生产的鱿鱼钓船的“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由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办理。各公司可持本通知以及“鱿钓专项资金”缴款凭证、渔业捕捞许可证（远洋渔船除外）、渔船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渔船检验证书，并填妥“毗邻海域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申请表”，到渔船所在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同时交回去年的“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今年首次参加北太平洋鱿鱼钓生产远洋渔船，包括专业鱿钓渔船，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时，还必须附农业部准许建造或购进渔船的批准文件。

没有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远洋渔船及为从事北太平洋鱿钓专门建（购）渔船，鱿钓生产结束后不得在国内渔场从事捕捞生产。

二、持有近、外海捕捞许可证的渔船从事鱿钓生产期间，免交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鱿钓生产时间统一按 5 个月计算。渔船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时，负责办证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应向办证的渔船出具免交 5 个月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证明，渔船凭此证明可在缴付下一年度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时，相应扣除。

三、今年首次参加鱿钓生产的渔船和渔业公司，要按规定安装船位监控系统，并组织船员进行国际渔业法规的培训。安装船位监控系统的具体事宜请与我局通讯导航处联系（联系电话：64193025），国际渔业法规培训的具体事宜可与农业部远洋渔业培训中心（上海水产大学内）联系，联系电话：65431090 × 871。

四、各渔业公司要督促渔船在生产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国内、国际渔业法规，严禁进入俄罗斯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日本东部海域 139 总吨限制线内作业。

五、为了保持海上良好的生产秩序，各鱿钓船的作业间距要保持在 2 海里以上，灯光较强的渔船，船间距要保持在 3 海里以上。

六、渔船在生产期间要坚持船位报告制度，要按规定于每天 19 时向所属海区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局报告当时船位和前一天的生产情况，同时抄报鱿钓协会筹备组技术组（上海水产大学）。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汇总后隔日报渔业局。

七、安装有船位监控电台的渔船，要在每天的 17 时至次日 7 时 30 分，使电台保持开机状态。

附件：1997 年参加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生产（船只）规模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997年参加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生产(船只)规模表

单位: 艘

单位	生产船		辅助船	船名号	备注
	合计	其中日本海			
中水太平洋渔业公司	8	3		中水1至中水4号 中水21至中水24号	
中水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85	44	7	舟渔622~626；舟渔631~632； 舟渔639~698；舟渔803~810； 中远渔413~415； 舟渔冷3至舟渔冷9； 明旺、明盛、明富、明强、明发	明盛、舟渔冷3、冷7、 冷8、明富、明强、明发为海上辅助船
中水烟台海洋渔业公司	43	24	3	烟渔1~46	烟渔38~40为辅助船
辽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26	7		辽渔501~508；辽渔813、814、 821、822、833、834、845、 846、851、852、901、902；海 泰、海兴、海德、海富、海牧、海益	
大连市甘井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4		1	辽大甘渔8303~8312，8127、 8128；雪莲号、黄海冷2、黄海冷3	黄海冷3为辅助船
大连开发区大孤山远洋渔业公司	8	2		辽大开渔0001~0008	
大连华海水产有限公司	3			海华10~12	
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辽长渔6007、6008、6059、6060	
天津远洋渔业公司	8	2	1	617~620、天兴、天业、天宏、天 盛、海丰2022	海丰2022为辅助船
河北秦皇岛渔业公司	6		1	河北411、412、503、504； 冀秦501、502；燕丰	燕丰为辅助船
青岛远洋渔业公司	19	2	2	青渔614~619、626、627、 805~808、815~818；青渔油2号； 泰荣、泰鑫、泰源、海丰828	海丰828、青渔油2号为 辅助船
烟台水产集团公司	6		1	鲁烟捕6003~6006、6009、 9012；鲁烟水冷8	鲁烟水冷8为辅助船
山东佳伟集团公司	6		1	鲁牟渔6007~6012；越洋锟	越洋锟为辅助船